

民國 105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並不考慮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

- 本例重點：列示各種不同情況下，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由誰通過。
- 引用條文：第八條。
- 適用情況：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

致宏公司之管理人員於 20X2 年 3 月 9 日完成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於 20X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並於 20X2 年 3 月 22 日經監察人承認。

該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為 20X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布日）。

致宏公司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本財務報表於 20X2 年 3 月 1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範例二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 本例重點：列示應於財務報表調整認列之報導期間後事項。
- 引用條文：第四條。
- 適用情況：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忠信公司於 20X2 年 3 月 17 日通過發布 20X1 年度財務報表，並就下列報導期間後事項調整先前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

情況一 訴訟案件於報導期間後和解

忠信公司生產之藥品於 20X1 年 9 月份被發現其成分穩定性出現瑕疵，致發生數起糾紛。忠信公司已收回分銷至經銷商之所有相關藥品，並延請律師代理該公司與受害之病患洽商損害賠償事宜。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止，忠信公司原帳列損害賠償金額計 \$18,000,000。於 20X2 年 2 月份，忠信公司與受害之病患達成和解，總計賠償金額為 \$24,500,000。忠信公司應將總計賠償金額與原帳列損害賠償金額間之差額 \$6,500,000，調整先前認列於 20X1 年度財務報表中之負債準備。

情況二 客戶之破產於報導期間後發生

忠信公司之最大客戶立德公司於 20X2 年 2 月份因長期經營不善，資金週轉不靈向法院聲請破產。忠信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對立德公司應收帳款為 \$25,000,000，備抵呆帳為 \$12,500,000。忠信公司擬依法進行保全程序，經評估該情況不致影響忠信公司之繼續經營個體假設，惟忠信公司經評估後對立德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調整認列於 20X1 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

範例三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 **本例重點：**列示不得於財務報表調整認列，為須於附註揭露之報導期間後事項。
- **引用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適用情況：**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忠信公司於 20X2 年 3 月 17 日通過發布 20X1 年度財務報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附註 X：報導期間後事項

情況一 報導期間後之重要企業合併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及增加公司競爭力，於 20X2 年 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藥品經銷商順宇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順宇公司為消滅公司。經雙方協議，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 3 股之順宇公司普通股換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 20X2 年 6 月 1 日。

情況二 宣布終止某項營業單位之計畫

基於全球專業分工及資源有效運用，本公司於 20X2 年 3 月 15 日決議終止東南亞區域之營運，本公司於 20X2 年 4 月開始與工會協商相關事項並持續出售相關之廠房設備。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確定前述協商結果及資產出售情形，其相關金額亦無法合理估計。

情況三 資產之重大購買

本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營業所需，進行上下游整合，購買嘉銘公司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共計總價為 \$99,000,000，已於 20X2 年 2 月 28 日完成過戶。

情況四 主要生產廠房於報導期間後因火災毀損

20X2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泰國廠房發生大火，廠房及設備受到嚴重焚毀，經評估

該情況不致影響公司之繼續經營個體假設，此項財產損失雖均可十足得到保險賠償，惟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未在理賠範圍之內，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其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情況五 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事項而引起之重大訴訟開始進行

本公司於 20X2 年 2 月 25 日將零組件一批出售予建大公司，該公司認為本公司之零組件品質不良，致其產品頻遭退貨，而訴請本公司賠償其損失 \$87,500,000。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所提之理由不合理，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